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106年12月7日府人訓字第1060232793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規定 109年5月25日府人訓字第1090097105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 113年1月11日府人訓字第1120253506號函修正 113年11月22日府人訓字第1130232319號函修正發布部分規定 114年4月21日府人訓字第1140074380號函修正發布部分規定 114年8月8日府人訓字第1140156636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、第十點規定 114年11月27日府人訓字第1140234280號函修正發布部分規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激勵士氣,匡正政風,表揚本府暨所 屬機關績優人員,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,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 前項人員,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(成)或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 甲等者,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,得被選拔為模範公 務人員:
 - (一) 廉潔自持,不受利誘,有具體事實,足資表揚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,主動察覺民眾急難,適時給予協助,事蹟顯著。
 - (三)持續參與社會服務,獲得高度肯定,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(四)主動積極,戮力從公,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,且服務 態度優良。
 - (五)對經辦業務,能針對時弊,提出重大革新措施,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(六)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,能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七)辦理為民服務業務,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(八)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,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。
 - (九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前項所稱最近三年,因下列情事之一,致未辦理年終考績(成)或考核者,往前追溯至滿三年年終考績(成)或考核:

- (一)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,而留職停薪。
- (二)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,具下列情形

之一者,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:

- (一)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誠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 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,經依法調查尚未結 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,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- (四)對他人為職場霸凌,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,經依法調查尚未 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五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,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,情節重大。 五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,依適(準)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 總人數計算:
 - (一)未滿一百人者,得選拔一人。
 - (二)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,得選拔二人。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,得選拔四人。滿一千人者,得選拔六人;其後每滿五百人,得增加選拔一人;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,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,兼顧官等、職等及性別等因素,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者為優先。

獲選者應公開表揚,頒給獎狀(座)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,並給予 公假五日,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,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。其公假 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;補助費之請領亦同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,檢附有關具 體資料,連同遴薦表(如附表)層報本府核辦。

七、作業程序:

(一)初審: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,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,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,應經本府 農業處審核。
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, 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,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,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,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(局)辦理初審作業,人數達二人以上者, 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;人數達三人者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 分之一。

- (二)複審: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,由人事處簽報本府 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,由本府頒獎表揚,並登載於個人人事 資料中,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,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。
- 九、各機關對所遊薦人員,在本府核定前,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, 應隨時函知本府;如發現有不適宜遊薦之情事發生,除函知本府外, 並應報請撤回其遊薦。

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,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,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,其已領受之獎狀(座)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,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,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, 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,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,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,並返還獎狀(座)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。

- 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,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,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,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(座):
 - (一)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,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 - (二)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 - (三)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養)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(四)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,並返還獎狀 (座):

- (一)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,經判決無罪確定,或 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- (二)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,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 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,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 定。
- 十一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:

- 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(二)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(三)本府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之職員。